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门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门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749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52.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____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8日